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佛山市领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 座、3 座厂房

项 目 编 号 2019-440606-38-03-050401

建 设 地 点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顺江社区居民委员会林港
创业园新业三路 4 号

验 收 单 位 佛山市领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15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佛山市领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 座、3 座厂房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佛山市领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佛山市顺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顺住建水许〔2021〕171 号、2021 年 10 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6 月，总工期 9 个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佛山市中鼎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广东城协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佛山市信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东建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佛山市中鼎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及《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佛山市领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主持召开了佛山市领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2座、3座厂房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佛山市中鼎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广东建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工程设计单位广东城协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佛山市信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共8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对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并委托佛山市中鼎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编制了《佛山市领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2座、3座厂房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会议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影像资料及相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的介绍,以及方案编制(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 项目概况

佛山市领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2座、3座厂房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顺江社区居民委员会林港创业园新业三路4号,现工程已完工拟投产,本次进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佛山市领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2座、3座厂房占地0.60hm²,总建筑面积为30935.55m²。建设内容为2栋厂房以及道路、停车位及给排水管线等配套设施。

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6 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1 年 10 月 11 日，佛山市顺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局以《关于佛山市领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 座、3 座厂房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顺住建水许〔2021〕171 号文批复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方案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已并入主体后续设计中，不再单独进行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本项目为补报方案，方案编制时项目已完工，建设单位未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1 年 10 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多次现场核查，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设施及其防治效果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 2021 年 10 月编制完成了《佛山市领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 座、3 座厂房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等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项目完成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为雨水管网 320m，植物

措施为景观绿化 902.26m²；临时措施为基坑顶排水沟 300m；工程水土流失治理度 9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9%，林草植被恢复率 99.8%，林草覆盖率 15.0%。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工程实施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的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佛山市领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 座、3 座厂房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工程运行期，我公司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2021 年 10 月 15 日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 长	梁兆景	佛山市领盛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成 员	廖青荣	佛山市中鼎工程勘察 院有限公司	高 工		方案编制 单位
	闫寒	佛山市中鼎工程勘察 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万成健	广东建发工程管理 有限公司	监理工 程师		监理单 位
	杨诚	广东城协建筑规划 设计院有限公司	一级注 册结构 师		设计单 位
	李子剑	佛山市信建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	一级建 造师		施工单 位
	舒若杰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 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 工		特邀专家